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77號

上　訴　人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

訴訟代理人　張志堅律師

　　洪國欽律師

被上訴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被上訴人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

㈠上訴人（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Zong Hong Marine CO.,LT

D.)與被上訴人祥佑公司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佑公司）、祥成公司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分別簽訂有通訊設備租賃契約（下分稱系爭甲、乙租約，合稱系爭租約），租期均為3年，通訊月租費均為1,980美元，依系爭租約，上訴人提供其代理原廠專用之INTELLIAN GX60天線及RACK/INSD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安裝於祥佑公司所有之祥百發船舶上，及祥成公司所有之祥錦發船舶上（以下兩船舶合稱系爭船舶），用以接收及傳輸衛星通訊服務，無此設備即無法提供系爭租約之衛星通訊服務，是上訴人所提供之衛星通訊服務包含由上訴人提供系爭設備及衛星通訊服務。

㈡惟被上訴人均自112年1月起即未給付月租費，後系爭船舶因被上訴人欠債受查封拍賣，祥錦發船舶於113年5月23日拍定，祥百發船舶於113年12月12日拍定，上訴人自應得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船舶受拍賣而系爭租約終止前，按月可收取之通訊月租費。是祥佑公司積欠祥百發船舶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共計44,734.49美元（112年1月至同年11月積欠18,994.49美元、112年12月至113年12月積欠25,740美元）；祥成公司積欠祥錦發船舶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共計32,182.46美元（112年1月至同年11月積欠20,302.46美元、112年12月至113年5月積欠11,880美元）。

㈢再者，被上訴人因積欠債務而系爭船舶遭強制執行並為拍賣，按拍賣性質上屬買賣，依系爭租約第5條(Section 5. Service Terms &Conditions)關於一次性終止費用(Leasing ETF)約定，上訴人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剩餘合約期間100%之月租費。是祥佑公司積欠祥百發船舶違約金自114年1月起算至114年9月24日止共計17,820美元（系爭甲租約期間至114年7月24日止，因暫停服務而延長2個月至114年9月24日合計9個月，按每月1,980美元計算）；祥成公司積欠祥錦發船舶違約金自113年6月起算至114年9月3日止29,700美元（系

爭乙租約期間至114年7月3日止，因暫停服務而延長2個月至114年9月3日合計15個月，按每月1,980美元計算）。退步言，縱鈞院認系爭租約已於112年12月23日經上訴人曾以電子郵件通知而合法終止無須給付違約金（上訴人否認），然上訴人就系爭租約所搭配之系爭設備，祥錦發船舶至113年4月25日、祥百發船舶至113年12月4日，始分別由上訴人取回，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及第260條規定，就被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事由未能如期返還系爭設備，致上訴人無法再提供予第三人使用而生所失利益之損害，請求祥成公司自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4月25日計4個月、祥佑公司自112年12月23日至113年12月4日計11個月，按系爭租約所定月租費，請求祥成公司至少應賠償7,920美元（計算式：1,980×4＝7,920），祥佑公司公司至少應賠償21,780美元（計算式：1,980×11＝217,780）。

㈣此外，依系爭乙租約第4條約定，系爭設備所有權屬上訴人，並於系爭乙租約提前終止後，祥成公司需歸還上訴人且支付系爭設備寄還原廠所生增生費用。本件祥錦發船舶上之系爭設備，經上訴人自祥錦發船舶拆卸後並寄返原廠，支出方盛工程行之吊車費用新臺幣7,000元、原廠技師設備拆裝費用1,000美元、曜捷運通有限公司海運及報關費用共新臺幣35,895元，上訴人均得請求祥成公司返還。

㈤綜上，本件以112年12月28日之臺灣銀行牌告匯率1美元兌30.68新臺幣計算，則祥佑公司積欠通訊月租費、違約金，折合為新臺幣1,919,172元(計算式：44,734.49×30.68＋17,820×30.68＝1,919,172，4捨5入至整數位)；祥成公司積欠通訊月租費、違約金及系爭設備歸還增生費用，折合為新臺幣1,972,129元（計算式：32,182.46×30.68＋29,700×30.68＋7,000＋1,000×30.68＋35,895＝1,972,129，4捨5入至整數位）等語。並聲明：1.祥佑公司應給付新臺幣1,919,17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祥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2,129元，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均以：

㈠兩造簽訂之系爭租約為上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供通訊服務，核屬繼續性契約。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發送電子郵件以被上訴人逾期繳納112年1月至112年10月之通訊服務月租費為由，於112年12月23日（即上訴人催告繳款期限112年12月22日之翌日）解除系爭租約等語（下稱系爭電子郵件），而系爭電子郵件固表示「解約通知」、「已10個月未按合約規定帳單發出30日內結清，故在112年12月22日後尚未收到貴公司繳款，我們將視為等同解約」等語，然其意並無使系爭租約溯及失效，而係自112年12月23日起失效，自應解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且上訴人表示「在112年12月22日後尚未收到貴公司繳款，我們將視為等同解約」等語，乃附期限之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當期限屆至，自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再者，上訴人於113年7月4日民事追加起訴狀亦自認上訴人與祥佑公司間租約，因被祥佑公司未按期給付月付金，業已通知終止等語，益徵系爭租約均於112年12月23日（即原告催告繳款期限112年12月22日之翌日）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至為灼明。至於系爭電子郵件後載「解約程序」未經兩造合意，且系爭租約均無約定解約條件，自不得拘束被上訴人；又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通知上訴人暫停提供系爭船舶通訊服務，並自112年10月起即未受有通訊服務，則上訴人請求祥佑公司所欠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共計44,734.49美元、祥成公司所欠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月起至113年5月止共計32,182.46美元，顯然超逾實際提供通訊服務期間。

㈡承前所述，系爭租約既自112年12月23日即已向後失效，則上訴人以其後系爭船舶遭強制執行拍賣，即同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之出售為由，依系爭租約第5條關於一次性終止費用(Leasing ETF)約定，請求祥佑公司之祥百發船舶違約金應

自114年1月至114年9月24日止，合計9個月，共計17,820美元，祥成公司之祥錦發船舶違約金應自113年6月起算至114年9月3日止，合計15個月共計29,700美元之違約金，均屬無據。另上訴人主張系爭租約縱於000年00月00日生終止效力，上訴人無法依系爭租約第5條請求上開違約金，仍得依民法第263條準用258、260條規定請求無法使用系爭設備之所失利益損害賠償云云，惟系爭租約是通訊服務契約，不是租賃契約，被上訴人本無返還義務，況上訴人無法舉證有因被上訴人未歸還系爭設備，致無法出租第三人所受損害之預期利益，且依兩造於113年12月4日在本院成立之調解筆錄，關於系爭設備所生之損害，上訴人已拋棄請求，故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㈢再者，上訴人依系爭乙契約第4條向被上訴人請求設備歸還(Return of equipment)增生費用部分，然此約定僅限於「客戶」單方行使終止權時，應遵守之義務，系爭乙租約係上訴人所終止，即無該條款之適用。況系爭乙租約是通訊服務契約，不是租賃契約，兩造間並無通訊設備租賃關係，被上訴人並無負擔系爭設備歸還義務。

㈣系爭租約因上訴人以系爭電子郵件為解約通知後，自112年12月23日即已向後失效，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欠繳之月租費金額計算過高，另關於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設備歸還費均無理由，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後，判決祥佑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46,917元，祥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71,207元（均為自112年1月至同年12月23日之租金），及均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原審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第2、3項請求部分，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祥佑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1,272,255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㈢上開廢棄部分，祥成公司應再給付上訴人1,300,922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此部分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與祥佑公司簽立系爭甲租約（原審卷第9-10頁）、與祥成公司簽立系爭乙租約（原審卷第87-88頁），兩契約均於111年6月22日簽訂，租期36個月。

㈡祥成公司所有之祥錦發船舶於113年5月23日拍定、祥佑公司所有之祥百發船舶於113年12月12日拍定。

㈢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開始，分別未支付系爭租約之租金。

㈣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以被上訴人積欠通訊月租費為由，發系爭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原審卷第223-225頁）。

㈤兩造對於原證12、13、15、16（原審卷第331-339頁、第343-348頁）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㈥兩造訂約後，上訴人有提供系爭船舶通訊使用之天線及終端機；於113年4月25日取回祥錦發船舶上之系爭設備，又於113年12月4日取回祥百發船舶上之前開天線及終端機。

㈦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通知上訴人暫停提供系爭船舶通訊服務。112年10月起至113年3月共6個月上訴人未提供系爭船舶通訊服務。

㈧對上訴人有支出原證14（原審卷第341頁）之費用不爭執。

五、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有系爭船舶因積欠債務而遭強制執行並為拍賣，拍賣即同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之出售，則系爭船舶拍定後視為由被上訴人終止契約關係等語，並提出系爭租約及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為證（原審卷第9-10、87-88、91-94、343-348頁）。被上訴人固不否認系爭船舶遭強制執行並為拍賣，惟否認系爭契約於拍定時視為終止，辯稱：系爭租約已於上訴人發送系爭電子郵件後之000年00月00日生解除契約之效力等語。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合意簡化爭點：11

2年12月15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積欠通訊月租費為由，發系爭電子郵件內載「解除」契約，實際上真意為「終止」契約之意思，且兩造就系爭租約業經合法終止均不爭執。本院僅判斷系爭租約究係因上訴人寄發系爭電子郵件予被上訴人而終止，抑或系爭船舶被拍定後依系爭契約第5條，視為終止？經查：

1.按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難期契約目的之完成，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同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而繼續性契約之終止既僅生將來效力，終止前因契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仍有其效力，自不待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499號判決意旨參照）。契約之一方違約時，他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此項解除權及終止權之行使固屬於他方，惟在他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前，契約仍屬存在，契約當事人自應同受契約之拘束，他方仍應依債務之本旨履行其債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參照）。終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此觀同法第95條規定即明。

2.依上訴人提出系爭甲租約第4條約定雙方租約期限36個月，即自111年7月25日至114年7月24日止；系爭乙租約第4條約定雙方租約期限36個月，即自111年7月4日至114年7月3日止，且觀之系爭租約內容，並無約定雙方不得提前終止契約之事項，則兩造自得於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況下終止系爭租約，核先敘明。又被上訴人均自112年1月起即未支付通

訊月租費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而繳納通訊月租費本為被上訴人義務，既然被上訴人無繼續繳納通訊月租費，即可認被上訴人已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參諸前揭說明，上訴人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規定，終止系爭租約。再依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寄發之系爭電子郵件，其上主旨記載：FV祥錦發及FV祥百發通訊FX系統解約通知。內容：尚未收到FV祥錦發及FV祥百發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的通訊月租費，共美金＄3,8016.95。已向貴公司多次提醒繳交逾期款項，此為最後繳款提醒通知。已10個月未按合約規定「帳單寄發30日結清」，故在2023年12月22日後尚未收到貴公司繳款，我們將視為等同解約等語（原審卷第223頁）。觀諸系爭電子郵件內容，上訴人已向被上訴人明確表示：若其等未於112年12月22日給付積欠之通訊月租費，兩造租約應視同解約（應為終止）等語。雖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未踐行「解約程序」，否認系爭電子郵件已生終止系爭租約之效果，然以其後對祥佑公司於113年1月31日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原審卷第6頁）、對祥成公司於113年7月4日提出追加起訴狀（原審卷第83頁），其上記載請求之項目包括積欠「已發生租金債權」、「設備歸還之運費」及「違約金」（原審卷第6、83頁），其中請求積欠「已發生租金債權」之金額均自112年1月計至112年11月，而違約金之內容則記載其依系爭租約第5條以合約剩餘期限之通訊月租費計算，依系爭甲租約祥百發船舶剩餘21個月又24日之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2月起計算至因暫停服務而延長2個月即114年9月24日止）；依系爭乙租約祥錦發船舶剩餘21個月又3日之通訊月租費（自112年12月起計算至因暫停服務而延長2個月即114年9月3日止）等語，均與系爭電子郵件所指112年12月23日終止契約時間相符，可見上訴人於聲請發支付命令及追加起訴時，已認系爭租約於000年00月00日生終止，益徵其寄發系爭電子郵件即為未依催告期限給付租金即終止租約之意思。承上所述，終止租賃契約，依民法

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規定，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對話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本件上訴人已在系爭電子郵件中表明若被上訴人未於112年12月22日給付通訊月租費，上訴人將視同解約，可認上訴人已經對被上訴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此外，上訴人雖稱系爭電子郵件發送後，仍依被上訴人要求暫停服務至113年3月即繼續提供被上訴人通訊服務，至系爭船舶遭拍賣取回系爭設備為止云云（本院卷第88頁），均經被上訴人否認，而上訴人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於113年3月以後仍有繼續通訊服務之事證以實其說，是此，本院認上訴人於112年12月23日已終止其與被上訴人間之系爭租約，系爭租約自112年12月23日起因上訴人合法終止而失效。

3.至於上訴人以系爭電子郵件末段記載，解約程序如下：貴公司需要支付租賃天線及相關配備寄回原廠產生的所有費用，通訊月租費仍然持續產生直到原廠收回設備並確認可正常運作等語，據以主張前開「解約程序」為系爭租約發生終止效力之要件，進而以被上訴人尚未履行「解約程序」，否認系爭租約於112年12月23日終止云云。惟系爭電子郵件所載「解約程序」內容，無非重申系爭租約第4條「欲終止合約，客戶需支付設備寄返原廠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原廠將於收到設備切確認設備正常後，始生終止合約」之約定（原審卷第9、87頁），觀諸前開約款對於終止合約主體固無具體指明，然系爭租約性質為通訊服務契約，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7頁），依第4條有關「Lesaed equipment」（租賃設備）記載，其中「LeasingMonthly Fee : $0」（租賃月租費0 ），且由通篇合約條款並無被上訴人於合約屆滿後有負擔系爭設備返還原廠費用之約定，可見本件租約僅在約定由上訴人提供通訊服務，被上訴人給付通訊月租費，至上訴人所提供之系爭設備，僅上訴人為達履行提供通訊服務契約義務而附帶提供，被上訴人原則上並無負擔關於

系爭設備安裝、移除、打包、送還之成本，基此，倘將第4條解釋為所有契約終止態樣，皆需由客戶負擔設備移除、打包、送還所生費用，顯然與通訊服務契約本旨有違，並增加客戶完全無法預知風險成本，對客戶顯失公平，是從第4條之文義及整體契約體系性解釋，均應解釋第4條之內容限於當客戶單方行使終止權時，客戶應遵守之終止程序及負擔之義務。又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電子郵件後，亦無就系爭電子郵件末段記載「解約程序」為任何同意之意思表示，足認於上訴人終止合約時，兩造未就被上訴人應否負擔系爭設備歸還增生費用達成合意，則上訴人主張以系爭電子郵件末段記載之「解約程序」拘束被告，進而以未收受歸還費用為由推論系爭租約並非於112年12月23日終止，顯屬無據。

㈡上訴人請求祥佑公司應支付積欠通訊月租費、違約金共計新臺幣1,919,172元，祥成公司應支付積欠通訊月租費、違約金、系爭設備歸還增生費用共計1,972,129元等語，並提出吊車費用證明、原廠技師設備拆裝費用證明、設備運回原廠之費用證明、裝設於船舶上之天線及設備照片、原廠對上訴人收取祥錦發船舶船舶相關費用及罰款公證文件、被上訴人112年1月至11月對帳單、原廠提供設備收回證明函在卷為證（原審卷第17-21、243-247、331-338、413-458頁、本院卷第99頁），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積欠月租費部分：

⑴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起即未支付租金，業經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因此112年1月起至112年12月23日止，依此計算，被上訴人積欠之租金均為11個月又23日。又上訴人主張112年1月至同年11月，祥佑公司積欠之約租金為18,994.49美元、祥成公司積欠之月租金為20,302.46美元（原審卷第408頁），經核與112年1月至112年11月對帳單相符，而被上訴人於收受前開對帳單後，就關於應繳納費用超逾系爭租約所定每月通訊月租費1,980元美元部分，並未向上訴人提出是否使用超出每月約定傳輸量之疑義，且112年10月至

同年月12月為合約暫停期間，月租費為每月580美元，另祥成公司除支付前開每月580美元月租費外，另須支付每月120美元之銥星通訊公司訂閱費，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431-433頁、本院卷第147、202頁），則本院認上訴人主張前開112年1月至同年11月之通訊費用，應屬有據。再加計112年12月1日至系爭租約終止之日即112年12月23日，總計祥佑公司積欠之通訊月租費金額為19,439美元（18,994.49《112年1月至11月》+580×23/30《112年12月》＝19,439，4捨5入至整數）；祥成公司積欠之通訊月租費金額為20,839美元（20,302.46《112年1月至11月》+700×23/30《112年12月》＝20,839，4捨5入至整數）。再參以實務上，一般係以起訴時臺灣銀行美金之現金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7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故應以此匯率為計算美元部分，上訴人請求祥佑公司支付新臺幣613,053元（起訴時為113年1月31日，19,439×31.56＝613,495，4捨5入至整數），祥成公司支付新臺幣681,816元（起訴時為113年7月4日，20,839×32.745＝682,373，4捨5入至整數），應為有理由。

⑵又所稱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係上訴審法院如認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無理由，而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時，上訴審法院僅得將上訴駁回，原則上不得使上訴人更受不利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3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祥佑公司積欠月租費新臺幣1,372,454（計算式：44,734.49×30.68＝1,372,454，4捨5入至整數）（原審卷第409、411頁），經原判決就其中新臺幣646,917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祥佑公司就上開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則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本院就本件上訴人請求月租費部分，不得使上訴人更受不利之判決，因此，本件上訴人得請求祥佑公司之月租費金額仍為新臺幣646,917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違約金、損害賠償及設備歸還費用部分：

⑴上訴人雖以系爭租約第5條，及系爭乙契約第4條等約定條款，請求祥佑公司支付違約金17,820美元、祥成公司支付違約金29,700美元及系爭設備歸還費用新臺幣73,575元，惟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non-arranted damage caused to leased equipment（租賃設備有非保固內的損害）」或「vessel sale or vessel loss prior to the abovementioned leasing duration（合約到期前船舶出售或滅失）」為由終止系爭租約時，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剩餘合約期間百分之百月租費等語，可見前開約款之適用前提應為租賃設備有非保固內的損害或被上訴人於合約到期前船舶出售或滅失之情為限，本件系爭租約係上訴人於112年12月15日以被告逾期未繳納112年1月至10月之通訊月費為由終止租約，自不符合系爭租約第5條之情況，上訴人依此請求違約金，要屬無據。又系爭乙租約第4條是規範由被上訴人終止契約之情況，且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電子郵件後，亦無就系爭電子郵件末段記載解約程序為任何同意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是上訴人依系爭乙租約第4條請求祥成公司給付設備歸還費用部分，亦無理由。

⑵上訴人又主張，縱認系爭租約已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終止效力，然其就系爭租約所搭配之系爭設備，祥錦發船舶至113年4月25日、祥百發船舶至113年12月4日，始由上訴人取回，因而支出祥錦發船舶系爭設備歸還費用新臺幣73,575元，且上訴人於租約終止後至取回設備前，無法再提供系爭設備予第三人使用，而生所失利益之損害，均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及第260條，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等語。惟按民法第260條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乃指因其他原因已發生之賠償請求權，不因解除權之行使而受妨礙，不包括契約解除後所生之損害；此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觀諸民法第263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判決參照。本件上訴人所主張系爭設備取回前之所失利益，及取回系爭設備所增生

費用，均於系爭租約終止後所生之損害，則上訴人縱因之受有損害，既非其於終止租約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債權，則未合於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要件，自不得依此向被上訴人求償。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祥佑公司及祥成公司分別給付給付新臺幣646,917元、新臺幣682,373元，及均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祥成公司應准許部分新臺幣11,166元（計算式：682,373－671,207＝11,166）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瑋

法　官　楊景婷

法　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裁判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依上訴利益額繳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依潔